

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泉和业破管募字〔2026〕001 号

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6 年 5 月 15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 01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泉和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26）鲁 0104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信泉和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充分发掘信泉和业的重整价值，扩大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信泉和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曾用名为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泉和业（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2Y7M5A，登记机关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俊业，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 2751 号绿地齐鲁之门 B2-b 数字金融产业园 2404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

信泉和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信泉和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福建融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1.8182%，深圳市旭鑫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9.8182%，边角线（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8.3636%。

（二）债务人资产概况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信泉和业名下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对外股权投资等。其中，信泉和业共有 18 家一级子公司/企业，并通过该等主体间接享有对外投资权益。

信泉和业持有的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普罗弘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系信泉和业的核心资产。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底层投资标的包含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截至受理日，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 1.84 亿股。

（三）经营情况

信泉和业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存在较多存续期限届满但尚未完成清算的私募投资基金。经人

民法院许可，信泉和业在破产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持续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推进在管基金的清算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招募范围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投资范围为信泉和业全部股权及资产。意向投资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投资范围内自行选择重整投资标的，确定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安排。中选投资人投入的重整投资对价将纳入信泉和业偿债资源，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依法确认的各类破产债权。最终未纳入中选投资人投资范围的其他资产（如有），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的重整计划或财产管理与处分方案进行处置。

三、招募条件

有意向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意向投资人近三年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记录良好。

（三）意向投资人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质要求。

（四）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五）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实际情况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晚 18 时（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或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以下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报名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前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孙光伟、高梦圆

电 话：17852135331、17860513960

邮 箱：gmyxqhy3960@163.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 11 号中润世纪锋 1 号楼
8 楼 801-7

邮政编码：250014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 （2）意向投资人关于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如以组成联

合体的形式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5）企业意向投资人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意向投资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

（6）企业意向投资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的文件；

（7）保密承诺函（见附件3）；

（8）意向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对于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需逐项加盖公章/签字。报名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管理人要求补正的，意向投资人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

（二）资质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邮件、短信的形式通知各位意向投资人。

（三）缴纳意向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账户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并备注付款事由“信泉和业重整投资意向保证金”。未按期足额缴纳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意向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民营科技园支行

账号：86611763101421021693

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未入围、未中选或书面放弃（放弃应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提出）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于确定结果或收到放弃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意向保证金。中选投资人的意向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若意向投资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保密义务、恶意串通、阻挠重整程序推进等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造成的损失及补救情况，决定扣留部分或全部意向保证金，纳入债务人财产用于清偿债权。

（四）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后，即可在管理人安排下查阅相关资料、对债务人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含）。管理人同时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可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意向。

（五）重整投资方案及重整投资协议

意向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重整投资对价及其定价依据、交易结构及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债权分类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人后续经营管理及在管基金清算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核心内容，并同步提交重整投资协议讨论稿。上述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纸质盖章版及重整投资协议讨论稿纸质版应于 2026 年 9 月 27 日晚 18 时（北京时间）前以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同时发送盖章版

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至管理人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六）遴选

管理人将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从最有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有利于重整程序推进的角度出发，视情况安排一轮或多轮遴选工作，并根据相关遴选工作机制确定中选投资人。遴选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签署协议

中选投资人应按照届时管理人的要求及时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将纳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若中选投资人无正当理由，在管理人发出中选通知后十五日内拒绝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全部投资履约保证金，纳入债务人财产用于清偿债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同时，管理人有权决定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项，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此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二）本公告适用于全体意向投资人，不构成要约，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三）意向投资人未按管理人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其自愿撤回报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的，视为同意遵守经相关权利方确定的投资人遴选规则。

（四）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不代表管理人对债务人现状的承诺；管理人在尽职调查阶段向意向投资人提供的材料仅供参考，并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并应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债务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信泉和业（济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